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　　 　2022年1月30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2YN202104190050。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五华区壹号广场5栋某楼托管班噪声扰民。 |
| 核实情况 | 经核查，存在以下问题：  1.401古琴班和412美术培训班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  2.412美术培训班培训中途休息时和放学时，学生会有打闹嬉戏的情况，培训的座椅在移动时会发生噪音，对周围住户产生影响。 |
| 办结情况 | 1、对清石琴舍和美术培训班下发《噪声管控主体责任告知书》，进行法制宣传，要求规范经营，避免噪声扰民。  2、对清石琴舍和美术培训班负责人下发《责令停止无证办学行为通知书》，责令无证经营的清石琴舍和美术培训班停止营业。  3、加大对居民楼的巡查力度，减少噪声扰民情况。 |
| 办理单位 | 五华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|
| 主要工作成效 | 1、壹号广场5栋4楼的两家产生噪声扰民的托管班已自行关停。  2、2021年4月23日，五华分局治安大队组织居民在壹号广场召开民情恳谈会，通报整改情况，居民表示满意。 |
| 公示说明 |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区教育体育局、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谭睿，13759103191。汪军江，13888305491 |